



國際軍事法庭
審判德國首要戰犯
判決書

世界知識出版社

國際軍事法庭審判 德國首要戰犯判決書

紐 倫 堡

一九四六年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一日

湯宗舜、江 左譯

世 界 知 識 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JUDG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TRIAL OF GERMAN MAJOR WAR CRIMINALS

His Majesty's Stational Office

London

根據英國皇室出版局英文本譯出

國際軍事法庭審判
德國首要戰犯判決書

湯宗舜、江 左譯

*

世界知識社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忠厚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55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439·787×109C耗1/32·8³/₈印張·177,000字

一九五五年八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八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4,500 定價：(6) 0.73 元

目 錄

概說	1
憲章的規定	4
德國的納粹政權	5
納粹黨的產生和目的	5
權力的奪取	8
權力的鞏固	10
重整軍備的措施	16
共同計劃或陰謀與侵略戰爭	20
侵略的準備	21
策劃侵略	23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和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五日的會議	24
侵入奧地利	28
奪取捷克斯洛伐克	32
對波蘭的侵略	36
侵入丹麥和挪威	44
侵入比利時、荷蘭和盧森堡	50
對南斯拉夫和希臘的侵略	52
侵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戰爭	55
對美利堅合眾國的戰爭	58
違反國際條約	60
概說	60
海牙公約	60

凡爾賽和約	61
關於互相保證、仲裁和互不侵犯的條約	62
凱洛格—白里安公約	62
憲章的法律	63
關於共同計劃或陰謀的法律	69
戰爭罪和違反人道罪	73
概說	74
殺害和虐待戰俘	74
殺害和虐待平民	79
奴隸性勞動的政策	93
對於猶太人的迫害	98
關於戰爭罪和違反人道罪的法律	105
被控告的組織	108
概說	111
納粹黨的領導團	111
秘密警察隊和保安勤務處	117
黨衛軍	125
突擊隊	131
德國內閣	134
參謀本部及國防軍最高統帥部	135
被告	139
戈林	139
赫斯	144
里賓特洛普	147
凱特爾	151
卡登勃倫納	156
羅森堡	160
佛蘭克	164
佛利克	167
斯特萊徹	172

馮克	175
沙赫特	179
杜尼茲	184
萊德爾	191
舒拉赫	195
索克爾	198
約德爾	201
巴本	206
賽斯—殷奎特	210
斯比爾	213
牛賴特	217
弗立茨	222
鮑爾曼	225
判刑	229
國際軍事法庭苏联籍法官司法少將伊·特·尼基 欽科就本法庭對於被告沙赫特、巴本、弗立茨、 赫斯及被告組織德國內閣、參謀本部及國防軍 最高統帥部的判決所提出的不同意見	231

國際軍事法庭審判德國首要战犯判決書

紐倫堡，一九四六年九月三十日和十月一日

庭長：現在宣讀國際軍事法庭的判決書。我不宣讀標題和形式的部分。

判 決 書

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法蘭西共和國臨時政府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締結協定設立本法庭，以審判戰爭罪行沒有特殊地域性的战犯。依照第五條，下列參加聯合國國家的政府已經表示參加該協定：

希臘、丹麥、南斯拉夫、荷蘭、捷克斯洛伐克、波蘭、比利時、埃塞俄比亞、澳大利亞、洪都拉斯、挪威、巴拿馬、盧森堡、海地、新西蘭、印度、委內瑞拉、烏拉圭與巴拉圭。

本法庭的組織、管轄權與職務，規定在附加於上述協定的憲章中。

本法庭受權審判和懲罰違犯憲章所規定的破壞和平罪、戰爭罪與違反人道罪的人。

憲章又規定，在審判任何一個團體或組織的任何個別成員時，本法庭得宣告該個人所屬的團體或組織（在與該個

人应受判刑的任何行為有關的情形下)爲犯罪的組織。

依照憲章第十四條,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十八日在柏林提出了起訴書,對由締約國首席檢察官委員會指定爲首要戰犯而列於上述名單中的各被告提出起訴。

在審判開始前至少三十日,對於羈押中的各被告都送達了一份起訴書的德文副本。

起訴書控告各被告策劃、準備、發動並進行侵略戰爭,因而犯破壞和平罪,這些戰爭同時亦是違反國際條約、協定與保證的戰爭;並控告他們犯戰爭罪;控告他們犯違反人道罪。起訴書又控告各被告參與制定或執行犯這些罪的共同計劃或陰謀。檢察方面並請求本法庭宣告所有被指名的團體或組織爲憲章所稱的犯罪組織。

被告羅伯特·列伊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在監獄自殺。本法庭因哥斯達夫·克虜伯的身體和精神狀況,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決定暫時不能對他進行審訊,但應保留起訴書中對他的控告,到以後被告的身體和精神狀況許可的時候再行審訊。依照憲章第十二條的規定,本法庭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決定對於被告鮑爾曼進行缺席審判。本法庭於經過辯論並審閱詳細的醫療報告書和被告本人的陳述後,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一日決定不能因被告赫斯的精神狀況而延遲對他的審訊。本法庭對於被告斯特萊徹的案件也作了同樣的決定。

依照憲章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辯護律師或者由羈押中的被告本人選任,或者依被告的請求由本法庭指定。本法庭爲缺席的被告鮑爾曼指定了辯護律師,也指定了辯護律師代表被指名的團體或組織。

審訊自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用英、俄、法、德

四種語言進行，除鮑爾曼外，所有被告都聲辯“無罪”。

証言的听取和辯護律師的發言到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

本法庭舉行了四百零三次公審庭。檢察方面，有三十三名証人口頭提供了對各被告個人不利的証言。辯護方面，除被告中十九人的供詞以外，還有六十一名証人口頭提供了証言。

辯護方面另外還有一百四十三名証人用書面答覆詢問的方式提供了証言。

本法庭指派了若干委員听取有關各個組織的証據。各委員听取了辯護方面一百零一名証人的証言，還收到了其他証人提出的一千八百零九份誓証書。各委員也收到了六份摘述其他許多誓証書內容的報告。

本法庭收到為各政治領袖提出的、有十五萬五千人簽名的三萬八千份誓証書，為黨衛軍提出的十三萬六千二百十三份誓証書，為突擊隊提出的一萬份誓証書，為保安勤務處提出的七千份誓証書，為參謀本部及國防軍最高統帥部提出的三千份誓証書，為秘密警察隊提出的二千份誓証書。

本法庭自己听取了二十二名証人為各個組織提供的証言。本法庭收到為控訴各個別被告和組織而提出的証據文件數以千計。所有在法庭的發言都用速記作成了記錄，審訊的一切經過也都錄了音。

檢察方面提出的一切供証據用的文件都用德文副本送給辯護方面。各個被告提供証人和文件的聲請，在有些情形下，因為這個國家的不安定狀態而引起了嚴重的問題。同時，依照憲章第十八條（丙款），為使審判迅速進行起見，也有必要限制傳喚証人的數目。本法庭對於被告的聲請，

經過審查認為與任何被告或被指名的團體或組織的辯護有關的，而不是重複的，都曾予以批准。而且為使這些証人到庭，給予他們各種便利，並由本法庭設立的書記官處發給證明文件。

檢察方面提交本法庭的許多證據是盟軍在德國陸軍司令部、政府建築物以及其他地方所搜獲的書面證據。有些文件是在鹽礦中找着的，有些是埋在地下的，藏在假牆的後面或其他被認為不易發見的地方的。所以對各被告的訴訟大部分是根據他們自己所制作的文件的。對於這些文件的真實性，除了一兩個事例外，辯護方面都沒有提出過異議。

憲章的規定

各個人被告是依照憲章第六條起訴的，該條的規定如下：

“第六條 依本憲章第一條所稱的協定，為審訊並懲罰歐洲軸心國家的首要戰犯而設立的法庭對於為歐洲軸心國家的利益而犯有下列罪行之一者，不論其為個人或為組織的成員，均有審訊及懲罰之權：

本法庭對於下列各行為，或其中任何一種行為，有管轄權，有此種行為者應負個人責任：

(甲)破壞和平罪：指策劃、準備、發動或進行侵略戰爭，或違反國際條約、協定或保證的戰爭，或參與實施上述任何罪行的共同計劃或陰謀；

(乙)戰爭罪：指違反戰爭法規或慣例。此種罪行包括，但不限於：殺害或虐待屬於佔領區或在佔領區的平民，或為從事奴隸性勞動或為其他目的而將平民規

走；殺害或虐待戰俘或海上人員，殺害人質，擄掠公私財產，恣意破壞城市鄉鎮，或非爲軍事需要而進行毀壞。

(丙)違反人道罪：指戰爭發生前或戰爭期間對於任何平民的殺害、滅種、奴役、放逐及其他不人道的行爲，或基於政治、人種或宗教之理由而目的在於進行屬於本法庭管轄之任何犯罪活動或與此有關的迫害行爲，至其是否違反犯罪所在地的國內法則在所不問。

參與制定或實施旨在犯上述任何罪行的共同計劃或陰謀的領導者、組織者、教唆者與同謀者，對於任何人爲實現這種計劃而作出的一切行爲都要負責。”

本法庭應受這些規定的拘束，以之作爲法律而適用於本案。關於這些規定，本法庭以後將詳細論述，但在論述以前，本法庭認爲回顧一下事實是有必要的。爲了表明侵略戰爭與起訴書中所控告的戰爭罪行的背景，本法庭將首先回顧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的一些事件，特別是追溯希特勒領導下的國社黨發展到掌握最高權力的地位，由此而控制整個德國民族的命運，並使各被告有可能犯被控告的上述一切罪行的經過。

德國的納粹政權

納粹黨的產生和目的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停戰以後不到兩個月，在凡爾賽和約簽訂之前六個月，即在一九一九年一月五日，德國產生了一個小政黨，名叫德國勞工黨。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二日，阿道夫·希特勒參加了這個黨。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在慕尼黑舉行的該黨第一次公開集會上，他宣佈了該黨的

政綱。這一政綱有二十五點，到一九四五年該黨被解散時止，一直沒有改變；其中有五點，因為可以更清楚地說明與本法庭有關的各項事件，尤有特別意義：

“第一點：我們要求在民族自決的基礎上，將所有日耳曼人統一在大日耳曼之內。

第二點：我們要求給予德國民族以和其他民族平等的權利；取消凡爾賽和約及聖澤曼和約。

第三點：我們要求土地與屬地，以資养活我們的人民，並將剩餘人口向外移殖。

第四點：只有我們種族的成員方能成為公民。只有屬於日耳曼血統的，不問其信仰如何，才是我們種族的成員。因此，猶太人不是我們種族的成員。……

第二十二點：我們要求廢除僱傭軍，而成立一支國民軍。”

在這些目的之中，他們認為最重要的，而且幾乎在每一次公開演說中都提到的便是要洗清停戰的“恥辱”，以及凡爾賽和約與聖澤曼和約規定的限制。例如，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希特勒在慕尼黑的一篇典型演說中說到關於凡爾賽和約：

“這個條約是要使二千萬的德國人死亡，並要毀滅整個德國民族。……我們的運動在發起的時候就提出了三個要求：

一、取消和約。

二、把所有的日耳曼人統一起來。

三、要求土地，以資养活我們的民族。”

統一所有的日耳曼人於一個大日耳曼之內的要求，在佔領奧地利與捷克斯洛伐克以前的若干事件中，佔有重要

的地位；取消凡爾賽和約的要求是企圖辯護德國政府政策的一個決定性的動機；土地的要求成為犧牲其他民族以取得“生存空間”的藉口；由於要把猶太人排除在日耳曼血統的種族之外，因而引起對於猶太民族的許多暴行；由於建立國民軍的要求，因而產生了最大規模的重整軍備的措施，並且最後產生了戰爭。

這個黨改名為德國國家社會主義工人黨（國社黨）以後，在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改組，希特勒成為第一“主席”。在這一年組織了突擊隊，以希特勒為領導人。這是一支私人的準軍事性的部隊，據說它的目的是為了保護國社黨的領袖以免為敵對的政黨所襲擊，並在國社黨的集會上維持秩序，但其實則是用來在街道上毆打政敵的。一九二三年三月，被告戈林被任命為突擊隊的領導人。

國社黨內處理事務是絕對依照“領袖原則”的。

根據這一原則，每一領袖有权完全依照自己的意志而統治、管理並發佈命令，除服從上級的命令外不受任何約束。

這一原則首先適用於黨的領袖希特勒本人，其次在較低的程度上適用於黨的所有其他幹部。所有黨員都曾宣誓“永遠效忠”於領袖。

德國要達到上述的三個主要目的，只有兩個方法：依靠談判，或者依靠武力。國社黨的二十五點政綱並沒有明確地提到黨的領袖要用的方法，但納粹政權的歷史表明了希特勒和他的黨徒只準備在別人承認他們的要求的條件下談判，如別人不承認他們的要求，他們就要訴諸武力。

在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夜間，慕尼黑發生了一次失敗的暴動。希特勒以及他的一些黨羽闖進柏格博羅酒店

的會場，當時巴伐利亞邦的首相凱爾正在會上演說，希特勒意欲從凱爾取得一個立即向柏林進軍的決定。但到十一月九日的早晨，巴伐利亞的支持沒有到來，而且希特勒的示威遇到了國防軍的武裝部隊和警察。他們只發了幾排槍；希特勒在他的黨羽被打死十二人以後，立即逃命，示威也就結束。被告斯特萊徹、佛利克和赫斯都曾參加這個圖謀的叛亂。以後希特勒以叛國罪受到審訊，經認定有罪並處徒刑。突擊隊被宣佈為非法的組織。一九二四年希特勒獲釋出獄，一九二五年黨衛軍產生了，名義上這是他個人的衛隊，其實是用來威嚇他的政敵的。這一年也是“我的奮鬥”一書出版的一年，這書裏面包含了希特勒的政治觀點和目的，後來成為納粹理論的真正來源。

權力的奪取

在“我的奮鬥”出版以後的八年中，國社黨在德國全境大大地擴張它的活動，尤其注意以國家社會主義的思想訓練青年。一九二二年成立第一個納粹青年組織，但到一九二五年，希特勒青年團才獲得國社黨的正式承認。巴爾多·馮·舒拉赫在一九三一年成為國社黨的全德青年領導人。他是在一九二五年加入國社黨的。

國社黨竭盡一切力量以取得德國人民的政治支持，它參加了德國國會和各邦議會的競選。國社黨的領袖並不認真地掩飾這樣的事實，即他們參加德國的政治生活的唯一目的，是為了毀滅魏瑪共和國的民主組織，而代以國家社會主義的極權的政權，以便能夠推行他們公然宣稱的政策而不遭到反對。希特勒為了準備他將有在德國獲得權力的一日，在一九二九年一月任命亨利赫·希姆萊為黨衛軍的全

德領導人，並委以特別任務，將黨衛軍建成爲一個強大而精銳的團體，使之無論在什麼情形下都是可以信賴的。

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希特勒經總統興登堡任命爲德國國務總理。被告戈林、沙赫特和巴本是活動別人贊助使此事得以實現的三個人。巴本在一九三二年六月一日曾被任命爲德國國務總理。他在六月十四日取消了布魯寧內閣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三日解散納粹各準軍事性組織（包括突擊隊和黨衛軍在內）的命令。這是希特勒和巴本協議做出來的，雖然巴本否認此事早在五月二十八日就已經商定，如漢斯·伏茨博士在他的“德國國社黨歷史上的日子”那本書上所說的；但此事是協議的結果這一點，已由巴本在証據中承認。

一九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德國國會選舉的結果，國社黨的力量大爲增加，巴本邀請希特勒出任國務副總理，但希特勒予以拒絕，而堅持欲任國務總理。一九三二年十一月，興登堡總統收到一張有主要的工業家和財政家簽名的請願書，請求他任命希特勒爲國務總理。在徵集請願書的簽名中，沙赫特曾擔任了重要的工作。

十一月六日的選舉是在政府失敗以後舉行的，這次選舉結果，國社黨員的席數減少了，但巴本再度邀請希特勒參加政府，沒有成功。沙赫特在十一月十二日給希特勒的信中說：

“我認爲目前情勢的發展只能使你成爲國務總理，這是無可懷疑的。我們爲此目的而向商業界徵集簽名一舉，似乎不是完全無用的。……”

在希特勒十一月十六日拒絕參加政府以後，巴本辭職，而由舒萊徹將軍繼任。但巴本仍繼續活動。他於一九三三

年一月四日在科隆的銀行家舒洛德的住宅內與希特勒會見，又於一月二十二日在被告里賓特洛普的住宅內，与被告戈林等人參加一個會議。他於一月九日謁見興登堡總統，而於一月二十二日以後他就與興登堡正式討論組織一個希特勒內閣的事情。

希特勒在他受任為國務總理的當日，舉行他的第一次內閣會議，在这次會議上，被告戈林、佛利克、馮克、牛賴特和巴本都以他們的官員資格出席。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柏林的德國國會大廈被縱火。希特勒和他的內閣利用这次縱火作為口實，在同一日通過命令停止憲法上關於保障自由的規定。這一命令是由興登堡總統簽署，並由希特勒和被告佛利克副署的，後者當時是德國內務部部長。三月五日舉行選舉，國社黨在全部六百四十七席中獲得二百八十八席。希特勒內閣急想通過一個“授權法”，以便能取得全部的立法權力，包括違背憲法規定的權力在內。但他們在國會中沒有必需的多數，因而不能依照憲法做到這一點，所以他們利用停止憲法上關於自由的保障的命令，將大批共產黨議員和黨的幹部交付所謂“保護管束”。這樣做了以後，希特勒就向國會提出“授權法”，他聲稱如果不通過這一法律，他將採取更進一步的強制手段。“授權法”終於在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了。

庭長：我現在請法官畢凱特繼續宣讀審判書。

法官畢凱特：

權力的鞏固

國社黨以這種方法取得權力以後，即進而擴張其對於德國人生活的各方面的控制。其他的政黨遭到了迫害，它

們的財產被沒收；它們的許多黨員被投入集中營。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被告戈林在普魯士建立秘密警察隊，並密告該隊的副領導人說，秘密警察隊的主要任務是要排除反對國家社會主義和反對希特勒的政敵。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一項法律，宣佈國社黨為唯一的政黨，並規定維持或組織任何其他政黨為犯罪行為。

為了使納粹領袖們能全面的控制政府機構起見，通過了一系列的法律和命令，縮小全國各級地方政府的權力，使其成為德國聯邦政府的附屬部分。取消各邦議會以及一切地方選舉，然後用逐漸集中的方法，慎重檢查全部民政機關，進而取得對全部民政的控制。四月七日的法律規定“非亞利安族出身”的官員應予退休；又以命令規定“凡是因為過去的政治活動而不能保證為國家竭盡全力的官員應予免職”。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一日的法律規定將“屬於共產黨的一切文官”免職。同樣，司法部門也受到控制，法官由於政治的或種族的原因而被免職。他們受到監視，並受到最大的壓力，如果要想不免職就必須加入納粹黨。當最高法院審判國會縱火案，將四名被控告的同謀犯中的三名宣告無罪後，該法院關於叛逆罪的管轄權即被取消，而移交給新設立的，以法官二人、黨的幹部五人合組而成的“人民法庭”。並且設立了特別法院以審判政治犯。在這種法院，只有黨員才被任命為法官。有的人因為政治的原因而被黨衛軍逮捕，拘押在監獄和集中營中；對於此種情形，法官無權以任何方法加以干涉。而黨員因為罪証確鑿，被法官判處罪刑者，却受到赦免。在一九三五年，霍亨斯坦集中營有數名工作人員，因對拘在營中的人加以殘酷待遇而被判處罪刑。在判處罪刑以前，高級的納粹黨幹部竭力對法院加